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貳、甄選項目：

甄選類別	甄選語別	甄選名額	甄選性質	聘期	備註
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文	1	按實際授課 節數計支鐘 點費	114年9月1日 至115年6月30 日止(或代理 原因消失)	備取若干名
	客語文 (四縣)	1			備取若干名
	阿美語文 (海岸、秀姑 巒、馬蘭)	1			備取若干名
	布農語文 (郡群、巒群)	1			備取若干名
	賽德克語文 (督達)	1			備取若干名
	太魯閣語文	1			備取若干名
臺灣手語 教學支援人員	臺灣手語	1	按實際授課 節數計支鐘 點費	114年9月1日 至115年6月30 日止(或代理 原因消失)	備取若干名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星期四止**，逕至竹林國小網站(<https://cles.tc.edu.tw/>)、臺中市
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https://service.tc.edu.tw/>)。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原住民族語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1.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
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1.2)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
書。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任教國民小

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2)具備以下資格之一：

(1.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1.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1.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2.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 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請備妥相關證件資料影本於**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2:00止**。親送或寄達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假日請送至警衛室)。(逾時恕不受理)

二、信封寫明「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821號 竹林國小 教務處教學組 收」。註記「應徵114學年度閩南語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

三、本次甄選不收取費用。

陸、所需證件資料：

一、繳交人事簡歷表(如附件)

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三、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客語認證、族語認證、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伍、身分證影本

六、相關教學經歷佐證資料(自由選附)

柒、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資料審查：成績占100%。必要時得電話通知甄選人員安排當面訪談，本校將依資格、學經歷及面談結果優先順位列冊候用。

二、報考人員之資料審查成績須達80分以上，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捌、甄選名額：各類別甄選正取1名，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

玖、聘用時間：

一、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或原因消失)。

二、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三、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拾、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

拾壹、放榜日期：**7月11日星期五下午4:00**前將錄取結果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正取者，其他則不另行以電話通知)。

拾貳、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拾叁、聯絡方式：教務組廖悅秀組長

一、本校地址：433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821號

二、教務處電話：04-26620175 分機721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人事簡歷表

項目：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粘貼相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電話	
學 歷				
證 照 或 特殊資格				
相關經歷 或 研習情形				
專長科目 或 領 域				

聯絡人及電話：教務組長 廖悅秀 04-26620175 分機721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竹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